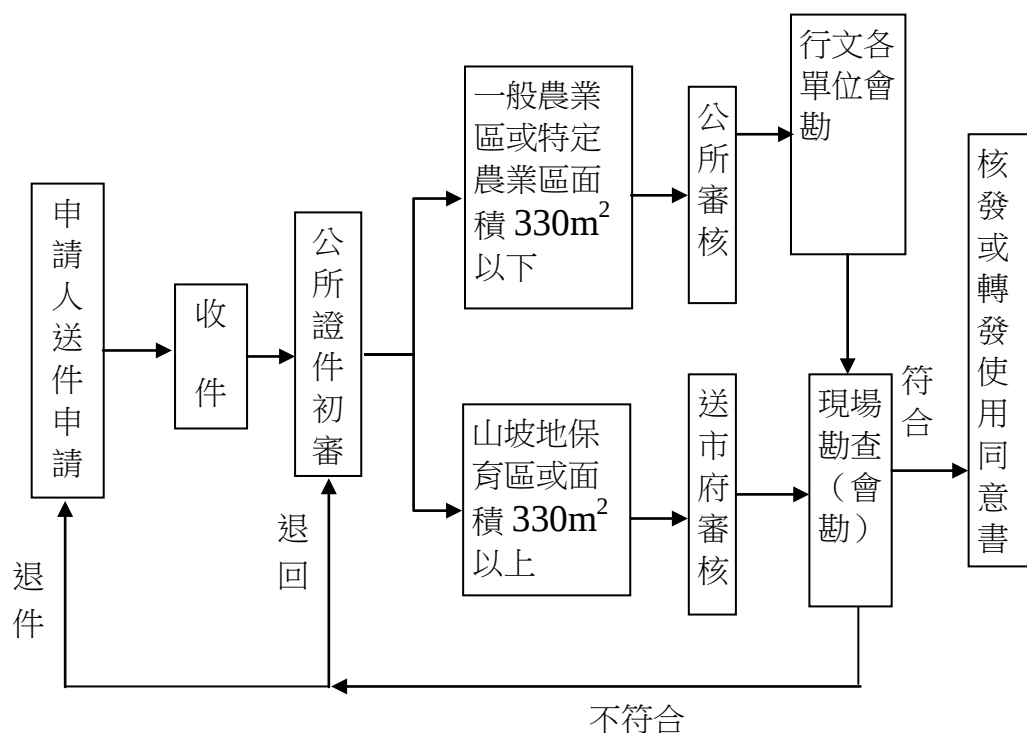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

一、法令依據

1. 區域計畫法。
2.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。
3.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應檢附證件：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位置圖、配置圖（比例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）、非自有地須附租約書及土地使用同意書、農業經營計畫書、身份證影印本。

四、使用表格

1.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。
2.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。

五、作業時間：掌握時效，儘速辦理。

備註：會勘單位包括鹽水地政事務所、水利工作站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（農業、建管、水利）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